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凌而女士(「**郭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生效，原因是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郭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穎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羅女士，35歲，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之金融和企業治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羅女士曾在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羅女士畢業於美國佩斯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服務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羅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羅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羅女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羅女士將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羅女士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羅女士的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